【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條文之修正，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聘之客座教授及延長服務者須接受評鑑)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校教師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經本校聘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受評鑑教師依研究分流分為：一般型教師、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三類。

第 三 條　本校各級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如經轉聘為專任教師，其專案年資應併入評鑑期程計算。
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者，視為拒絕參加評鑑，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載於會議紀錄。
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

第 四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 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 擔(曾)任本校校長者。

第四條之一　教師於綜合評鑑受評期間教學反應評量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及二者，當期綜合評鑑得免予評鑑：
一、 達到下列教學及輔導與服務績優條件之一：
(一) 受評期間獲頒本校教學特優、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 受評期間獲頒本校校級或系級優良導師獎。
二、 達到下列研究績優點數 4 點(含)以上：
(一) 受評期間 1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計點數 1 點。
(二) 受評期間 1 件國科會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計點數 1 點。
(三) 受評期間 1 件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金額超過 30 萬元(含)，計點數 1 點。
(四) 受評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1 篇獲 SCIE、SSCI、A&HCI、EI、

TSSCI、THCI、C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計點數 1 點。

(五) 受評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1 篇獲 JCR 排名前 10%之 SCIE、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計點數 2 點。

(六) 受評期間申請專利或技轉通過 1 件，計點數 1 點。

(七) 受評期間獲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專案(USR-HUB)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計點數 1 點。

(八) 受評期間獲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專案(含萌芽型及深耕型等 USR 獨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計點數 2 點。

教師於綜合評鑑受評期間符合前項第二款者，當期綜合評鑑研究項目得免予評鑑。

第 五 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延後辦理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英語教學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 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三、 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四、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二章　年度評鑑

第 九 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 十 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處理方式比照第十六條第二款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處理。

第三章　綜合評鑑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每隔三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其所檢視之受評資料，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三、 教學型教師，每學年由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提高基本教學時數四小時，可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三十。

四、 研究型教師，由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可減少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占百分之五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二十。如經檢核通過，得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權重占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五、 符合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研究績優教師，教學權重占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六、 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一般型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受評鑑當年滿 64 歲或經核准一年內退休之一般型教師，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一般型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項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申請及檢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

(一) 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二) 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 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四) 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踪。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期起，恢復前目權益。

二、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

(一) 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二) 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三) 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四)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踪。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期起，恢復權益。

(五) 研究型教師如研究檢核未通過，須依比例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所繳比例依申請及檢核要點辦理。

(六) 教學型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檢核未通過者，依申請及檢核要點辦理。

前款評鑑未通過之輔導方式，依各學院訂定之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 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後於次學年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本校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準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